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协会认可的网站上，按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知悉信息的其他人员等，应遵守本制度规定，对所知悉的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内容或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公司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应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

(二) 定期信息：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三) 非定期信息：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向市场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以下发行文件：

1. 发行公告；
2. 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4. 法律意见书；
5.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三)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以下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也不应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金额达到已发行债务工具总额10%以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

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

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或要求保密的信息，经监管部门同意豁免后，可不予以披露，但应当向市场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须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给主承销商，由其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按以下程序审批；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收集、编制应披露信息的公告文稿或文件，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批后，才能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制度所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实施内部报告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前述的重大事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报告该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按规定及时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审批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文件、资料等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分类专卷存档。

第五章 财务会计行为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行为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指的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公司相关规定为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严格遵守协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接受协会的监督，及时、如实回复协会就相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或调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应处罚。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人，违反协会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该等人员须承担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